

**中連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中連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CHUNG LIEN Co.,LTD。

第二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三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貳拾陸億壹仟萬元整，分為貳億陸仟壹佰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得分次發行。

第四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得免印製股票。

第五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六條：在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配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關於股票之過戶一概停止之。

**第三章 業 務**

第七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列明如下：

(一)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二)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三) JE01010 租賃業。

(四) G801010 倉儲業。

(五)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七)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八)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九)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十)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四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陸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開。股東會議事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表決權行使之迴避及限制，依公司法第一七八條、第一七九條、第一八〇條及第一九七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之應記載事項及保存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股東出席簽名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之保存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 第五章 董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董事間之關係，應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三人，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及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之選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四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按月致送車馬費，每人每月新台幣六千元。董事兼任公司其他職務者，亦得參酌同業通常水準及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按本公司員工薪俸等級及職務加給表之標準支給。

第十五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之表決權限制及利益迴避依公司法第一七八條、第一八〇條及第二〇六條規定辦理。董事會決議應作成議事錄，並依照本章程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 第六章 經理及顧問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一人，協理若干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財務主管及稽核主管，及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任免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經理人之報酬，亦得參酌同業通常水準及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按本公司員工薪俸等級及職務加給表之標準支給。

第十八條：本公司經董事會之決議得聘用顧問若干人。

## 第七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後，其表冊之分發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二三〇條規定辦理。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本公司因應必要之規模擴充、重大投資、穩定獲利率及兼顧資本適足率下，採取剩餘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零點零一為本公司員工酬勞，其分配對象，包括本公司持有其全部表決權之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股利種類與分配原則：

本公司若未有重大資本預算規劃及轉投資時，分派現金股利原則上不低於當年度決算後可供分配數百分之九十，其餘得以股票股利方式分派，藉以保留資本支出所須之資金。

分派條件與時機：

本公司每年度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次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依公司法第二四〇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本公司董事會得依公司法第二四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行新股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準

用公司法第二四〇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四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九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六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六月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三月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八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九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二月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三月九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八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十八日

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卅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卅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卅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卅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卅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一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八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日  
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六日  
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  
第四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日  
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五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六日

中連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蘇 南 州

